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安哥拉、巴林*(代表阿拉伯集团)、古巴*、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卢森堡*、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22/.....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提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特别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领土上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注意到以色列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依法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宣言，

认为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所编纂的规定，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提出的“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以及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违反国际法的结论，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及联合国其它有关决议，

申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活动根据国际法是非法的，且非常严重地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了当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破坏了旨在重振和平进程并争取在 2008 年年底前成立一个有生存力的、连成一体的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国际努力，包括 2007 年 11 月 27 日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 2007 年 12 月 17 日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

忆及 2010 年 9 月 21 日四方作出的声明以及对各方根据“四方路线图”履行义务，以两个国家的方式永久解决以—巴冲突的重视，特别注意到其中要求冻结所有定居活动，

表示严重关注，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计划将被占东耶路撒冷周围的以色列定居点扩大并连接起来，从而威胁到建立一个连成一体的巴勒斯坦国，

表示关注以色列持续不断的定居活动破坏了两国制解决办法的落实，

严重关注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继续修建隔离墙，并特别关注该隔离墙的走向偏离 1949 年停战线，这可能对今后的谈判预先定调，使两国制解决办法无法落实，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更多的人道主义困难，

深为关注隔离墙走向的划定，将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区域，

表示关注以色列政府未与联合国相关机制，特别是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合作，

1. 欢迎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就中东和平进程达成的结论，其中欧洲联盟部长会议重申，根据国际法，建造定居点、被占领土上的隔离墙以及拆毁房屋和迁离住户均是非法的，构成了对实现和平的障碍，使两国制解决办法无法实施，尤其欢迎该理事会紧急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在东耶路撒冷及西岸其余地方停止包括自然增长在内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并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哨；

2. 赞赏地欢迎大部分联合国会员国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进行定居点活动为非法的发言，重申国际社会紧急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的所有定居活动；

3. 谴责以色列最近宣布在西岸和被占的东耶路撒冷周围为以色列定居者建造新的住房，这种做法破坏和平进程，威胁两国制解决办法，威胁到连成一体的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建立，违反国际法；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撤销其决定，以免进一步削弱并损害国际社会按照具有国际合法性的方式，包括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最后解决问题而开展的努力；

4. 对下述情况表示严重关注:

(a)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 继续开展定居活动和相关活动, 包括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住宅、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 以及修筑外环路等, 这些活动在改变着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结构, 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 特别是该《公约》第四十九条; 并提醒注意, 定居点构成了妨碍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以及建立独立、可行、主权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的重大障碍;

(b) 在 2008、2009、2010、2011 和 2012 年, 新建筑越来越多, 达到几千座, 包括大量永久性建筑和结构, 因而破坏了国际社会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努力;

(c) 以色列宣布, 它将保留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主要定居街区, 包括位于约旦河谷的定居点, 这一宣布势必对最后地位的谈判产生影响;

(d)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新建定居点, 使隔离墙以内区域无法进入, 如此造成的既成事实极有可能永久化, 在此情况下与事实上的吞并无异;

(e) 以色列在西耶路撒冷与 Pisgat Ze'ev 的以色列定居点之间营运一线有轨电车, 这一做法明显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

5.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

(a) 停止执行在被占领土, 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实施的定居政策, 作为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 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地区扩大现有定居点, 包括“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

(b) 阻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安置新的定居者;

(c) 立即撤销其关于解冻 E-1 计划的规划的决定, 该计划如果实施, 会严重破坏通过谈判解决冲突的前景, 因为会损害建立一个连成一体和可行的巴勒斯坦国的前景和将耶路撒冷作为两国未来首都的前景, 也意味着巴勒斯坦平民将被强迫迁移;

6. 吁请以色列认真采取并执行措施, 包括没收武器和对罪犯实施制裁, 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行为, 并且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安全, 保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履行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提到的法律义务;

8. 敦促当事各方根据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 重新推动和平进程, 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核可的路线图, 以便按照安理会各项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决议、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决议、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决议、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决议、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决议、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各项原则、《奥斯陆协定》、《阿拉伯和平倡议》及之后各项协定，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得以和平、安全地共处；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项。
